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吴中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吴中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以及借助并购基金平台,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议：_____

2018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薇：_____

2018年9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利剑:_____

2018年9月14日